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 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 十五、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拟订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报国务院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省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负责重要自然地理实体以及国际公有领域、天体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审核工作。

(六)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七)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民政部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民政部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 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0个，为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本部门无所属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前进区民政局部门编制总数为13个，其中：行政编制2个，事业编制11个。实有人员21人，其中：在职人员13人，离退休人员8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减少1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1人。

四、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所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99.0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9.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7.7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1.77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99.09	本年支出合计	1599.09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599.09	支出总计	1599.09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599.09	1599.09	1599.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9	前进区民政局	1599.09	1599.09	1599.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9001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1599.09	1599.09	1599.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599.09	167.77	1431.3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9.55	148.23	1431.32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8.45	118.45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18.45	118.4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78	29.7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1	15.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7	14.77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8.35	0.00	18.35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8.35	0.00	18.35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337.25	0.00	1337.25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81.68	0.00	1281.68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5.57	0.00	55.57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1.00	0.00	11.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1.00	0.00	11.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4.72	0.00	64.72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8.98	0.00	58.98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74	0.00	5.74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7	7.7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7	7.7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7	7.7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7	11.7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7	11.7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7	11.77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599.09	一、本年支出	1599.0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99.0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9.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7.7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1.77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599.09	支出总计	1599.0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99.09	167.77	158.80	8.97	1431.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9.55	148.23	139.26	8.97	1431.3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8.45	118.45	109.48	8.97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18.45	118.45	109.48	8.9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78	29.78	29.78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1	15.01	15.01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7	14.77	14.77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8.35	0.00	0.00	0.00	18.35
2081001	儿童福利	18.35	0.00	0.00	0.00	18.35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337.25	0.00	0.00	0.00	1337.2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81.68	0.00	0.00	0.00	1281.68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5.57	0.00	0.00	0.00	55.57
20820	临时救助	11.00	0.00	0.00	0.00	11.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1.00	0.00	0.00	0.00	11.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4.72	0.00	0.00	0.00	64.7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8.98	0.00	0.00	0.00	58.98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74	0.00	0.00	0.00	5.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7	7.77	7.77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7	7.77	7.77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7	7.77	7.77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7	11.77	11.77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7	11.77	11.77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7	11.77	11.7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7.77	158.80	8.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3.69	143.6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3.17	53.17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53.17	53.1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7.16	37.16	0.00
3010201	津补贴	35.48	35.48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68	1.68	0.00
30103	奖金	19.11	19.11	0.00
3010301	奖金	19.11	19.11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77	14.7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6	7.46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7.36	7.36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10	0.1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5	0.25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25	0.2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77	11.7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7	0.00	8.97
30201	办公费	4.73	0.00	4.73
30204	手续费	0.20	0.00	0.20
30208	取暖费	2.30	0.00	2.30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2.30	0.00	2.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4	0.00	1.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1	15.11	0.00
30302	退休费	15.01	15.01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13.64	13.64	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37	1.37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6	0.06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06	0.06	0.00
30309	奖励金	0.04	0.04	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31.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1.32
30306	救济费	1431.3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1431.32	1431.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特殊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1.75	1.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19.72	19.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最低生活保障金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136.85	136.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困难群众救助-特殊儿童群体基 本生活保障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16.60	16.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困难群救助-临时救助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困难群众救助-最低生活保障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1200.40	120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困难群众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 养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90.3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奖励经费	19.1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22.4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11.7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退休费	10	退休费	15.0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离退休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0.0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0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7.23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支出数)	小于等于	100.00	%	22.50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项目目标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1.74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预算数×100%	小于等于	5.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支出数)	小于等于	100.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最低生活保障金	10	其他运转类	136.85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纳入低保范围	大于	90.00	%	25.00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大于等于	90.00	%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大于等于	90.00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	大于	90.00	%	10.0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	其他运转类	19.7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救助	大于	90.00	%	25.00
						质量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大于	90.00	%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大于等于	90.00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	大于	90.00	%	10.00
特殊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10	其他运转类	1.7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孤儿数量	大于	90.00	人	25.00
						质量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率	大于	90.00	%	2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儿童福利	大于	90.00	%	40.00
困难群众救助-最低生活保障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1200.40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大于等于	90.00	%	30.00	
						城乡低保标准	大于等于	90.00	%	25.00	
						符合条件纳入低保范围	大于	90.00	%	25.00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	大于	90.00	%	10.00	
困难群众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45.00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大于等于	90.00	%	30.00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大于	90.00	%	25.00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救助	大于	90.00	%	25.00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	大于	90.00	%	10.00	
困难群众救助-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16.60	5、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大于等于	90.00	%	30.00	
						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率	大于	90.00	%	25.00	
						保障孤儿数量	大于	90.00	人	25.00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	大于	90.00	%	10.00	
困难群众救助-临时救助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11.00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满意度指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乞讨	大于	90.00	%	30.00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救助	大于	90.00	%	25.00	
						临时救助水平	大于	90.00	%	25.00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	大于	90.00	%	10.00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前进区民政局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1、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2、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3、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4、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难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最低生活保障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难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临时救助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低保范围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救助范围	大于	正向	90	%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大于	正向	9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	大于	正向	90	%	

第三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收入总预算1599.0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减少2175.71万元，下降57.6%，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金减少。支出总预算1599.09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减少2175.71万元，下降57.6%，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金减少。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收入预算1599.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99.09万元，占100.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支出预算1599.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7.77万元，占10.49%；项目支出1431.32万元，占89.51%。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599.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99.0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599.09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79.55万元，卫生健

康支出7.7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7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175.71万元，下降57.6%，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金减少。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99.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7.77万元，项目支出1431.32万元。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18.4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19万元，增长2.6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调整。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5.0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5万元，增长8.30%，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4.7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3万元，下降1.53%，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18.3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03万元，增长147.07%，主要原因是困难儿童增加及提标。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1281.6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63.16万元，下降61.68%，主要原因是救助金减少。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55.5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57万元，增长3.89%，主要原因是救助金增加。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

出（项）1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4.36万元，下降90.46%，主要原因是救助金减少。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58.9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9.02万元，下降39.82%，主要原因是救助金减少。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5.7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74万元，下降14.80%，主要原因是救助金减少。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7.7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83万元，增长11.9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1.7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3万元，增长10.6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7.7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8.80万元，公用经费8.97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53.1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81万元，下降5.0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二）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37.1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1万元，下降3.4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19.1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72万元，增长158.59%，主要原因是增加绩效奖。

（四）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款) 14.77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0.23万元, 下降1.53%, 主要原因是是人员变动。

(五) 工资福利支出(类)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 7.46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0.7万元, 增长10.36%, 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六) 工资福利支出(类)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 0.25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0.07万元, 增长28%, 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七) 工资福利支出(类) 住房公积金(款) 11.77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1.13万元, 增长10.62%, 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八)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 办公费(款) 4.73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1.42万元, 下降23.09%, 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九)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 手续费(款) 0.20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0.2万元, 增长100%, 主要原因是上年没做预算。

(十)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 取暖费(款) 2.30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0.43万元, 增长23%, 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十一)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 其他交通费用(款) 1.74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0.53万元, 下降30.46%, 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十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 退休费(款) 15.01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0.22万元, 下降0.22%, 主要原因是减少退休金预算。

(十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 医疗费补助(款) 0.06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 增长0%, 主要原因是无。

(十四)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 奖励金(款) 0.04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0.01万元, 下降20%, 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1431.32万元。

(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救济费(款)1431.3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07.98万元，增长129.62%，主要原因是增加救助金。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9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2万元，下降19.8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采购预算总额1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1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固定资产金额154.27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本部门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4个，涉及预算金额141.32万元。

十五、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部门年度绩效目标为1599.09万元，完成最低生活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4项重点工作，主要绩效指标及指标值情况为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难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

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